

证券代码：874127

证券简称：顶立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2 月 2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煜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刘志标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姜纯、黎明亮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有效开展董事

会各项工作，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写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做出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编制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详细对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工作成果进行总结，并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详细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汇报。

具体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决算及 2025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 2024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和 2025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编制和汇报了《2024 年度决算及 2025 年度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永红、邹红艳、曹立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永红、邹红艳、曹立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具体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永红、邹红艳、曹立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具体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永红、邹红艳、曹立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 2024 年的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永红、邹红艳、曹立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确认及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审批和披露。

2025 年，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向芜湖天鸟高新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1000 万元、购买原材料 300 万元，向芜湖楚江物流有限公司销售配件及服务 350 万元；向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 100 万元；预计由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超过 1.8 亿元。

具体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永红、邹红艳、曹立竑 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戴煜、姜纯、黎明亮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控股股东提供

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融资担保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

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3 亿元开立保函、银行承兑等业务额度。

具体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 2025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永红、邹红艳、曹立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姜纯、黎明亮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公司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永红、邹红艳、曹立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的薪酬。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津贴标准领取薪酬。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预扣预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戴煜、胡祥龙、刘永红、邹红艳、曹立竑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永红、邹红艳、曹立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的薪酬。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领取的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预扣预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永红、邹红艳、曹立竑 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戴煜、胡祥龙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永红、邹红艳、曹立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7 日